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一项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59名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8日